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十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应急”、“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华铁应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华铁应急重大资产重组之事宜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释义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9 年 6 月 26 日，华铁租赁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由华铁租赁全体股东根据其各自对华铁租赁的出资比例分别行使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的表决权，同时华铁租赁董事会成员仍为 5 名，其中 2 名由华铁应急委派，2 名由雪珀投资、

赛萨斯投资、高勒投资、昂麦维投资共同委派，1名由兴诚投资委派。

上述协议生效后，华铁科技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表决权的比例降至 20%，同时不再享有董事会中的多数席位；华铁租赁根据经营的实际需要，由董事会聘任合适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再约定直接聘任华铁科技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届时华铁科技不再对华铁租赁拥有控制权，不再将华铁租赁列入其合并报表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铁应急《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6月26日，华铁应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

2、2019年8月29日，华铁应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华铁应急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肯定性意见。

3、2019年9月20日，华铁应急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华铁应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了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019年10月9日，华铁租赁召开股东会，选举胡丹锋、丁巍、张晔、姚立庆、魏奇为公司新一届的董事会成员，其中胡丹锋、丁巍由华铁应急委派，魏奇、姚立庆由雪珀投资、赛萨斯投资、高勒投资、昂麦维投资共同委派推荐，张晔由兴诚投资委派。2019年10月9日，华铁租赁召开董事会，聘任张晔为华铁租赁经理。2019年10月12日，华铁租赁就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事项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铁应急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表决权的比例降至 20%，同时不再享有董事会中的多数席位，华铁租赁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四、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发生更换和调整的情况。

2、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9年10月9日，华铁租赁作出股东会决议，董事会成员由沈雨平调整为张晔，由胡丹锋、丁巍、张晔、姚立庆、魏奇组成新的董事会。2019年10月9日，华铁租赁召开董事会，聘任张晔为华铁租赁经理。2019年10月12日，华铁租赁就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事项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华铁应急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9年6月26日，华铁应急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股东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均已依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无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本次交易相关方继续履行各自作出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
- 2、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铁应急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表决权的比例降至 20%，同时不再享有董事会中的多数席位，华铁租赁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铁租赁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华铁应急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过程中，华铁应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公司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各方约定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相关协议已经生效，对于相关协议和承诺，相关责任人并无违背协议和承诺的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吴 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of the lawyer Wu Gang, is written over the name '吴 钢'.

郑上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of the lawyer Zheng Shangjun, is written over the name '郑上俊'.